

高雄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令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 本市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二、 獎勵方式：

- (一)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初級或中級認證（A2 或 B1 等級），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B2 等級），敘嘉獎貳次獎勵之；通過高級或專業級認證（C1 或 C2 等級），敘記功乙次。
- (二) 通過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中級能力認證，敘嘉獎貳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認證，敘記功乙次（不能與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重複申請敘獎）。
- (三)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能力認證，敘嘉獎貳次獎勵之；通過高級或優級，敘記功乙次。（不能與『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要點』重複申請敘獎）。
- (四) 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與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書為限，且同一級別敘獎以一次為限。

三、 敘獎申請事宜：

- (一) 符合本實施計畫獎勵方式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現職校長請學校

以獎懲建議函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
本局辦理敘獎。

- (二) 符合獎勵標準者於當年度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或敘獎公文到校 2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請各校逕行發布，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